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66號

聲請人 石柱崇

相對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即異議人對於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民國114年8月22日114年度司執字第84269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聲明異議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規定甚明。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民國114年8月22日114年度司執字第84269號裁定（下稱原裁定）不服，於收受上開裁定後10日內提出異議，本院司法事務官遂送請本院裁定，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合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聲請人在第三人渣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埔心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存款帳戶，是聲請人領取私校退休人員年金及公保給付帳戶，雖無法約定為退休金受領專戶，然聲請人以該帳戶每月政府超額超額年金2筆各新

01 臺幣（下同）4,012元、公教保險公保給付1筆10,946元，合
02 計不足區域內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20,122元，實為
03 聲請人最低生活之保障，尚非可適法執行之標的，爰依法聲
04 明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5 三、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
06 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須者，不得為強制
07 執行，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定有明文。公教人員保險法
08 第37條本文另規定，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領取各項保險給付
09 之權利，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其
10 中，不得為強制執行或扣押者係各該條文所舉債權，至於已
11 領取之保險金，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不在其列，仍得作為
12 強制執行之標的。

13 四、經查：

14 （一）本件執行法院所扣押的，不是領取年金或公保給付的債
15 權，而是已經領取的給付，非屬前揭不得扣押或為強制執
16 行之列，原裁定說明甚詳，不再贅述。

17 （二）另依卷附調件明細表所載，聲請人113年間光是薪資收入
18 就有360,000元（見114年度司執字第84269號卷第12
19 頁），平均每月30,000元，股利跟利息都還沒算，就已經
20 樂勝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6,768元的1.2倍20,122
21 元，聲請人受領的年金或公保給付顯非維持生活所必須。

22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2
23 項、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第95
24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26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孫健智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9 告費新台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31 書記官 彭明賢